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
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342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11020110311101202600096
合同编号:	PG20261150175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342号
报告名称: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4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52,742,2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5月22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刘畅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80060 张晓慧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30029
刘畅、张晓慧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2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8
四、价值类型	28
五、评估基准日	28
六、评估依据	29
七、评估方法	3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8
九、评估假设	40
十、评估结论	4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存货、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

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解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负债为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0,556.27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5,274.22 万元，增值额为 44,717.95 万元，增值率为 217.54%。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
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简介

1.委托人

企业名称: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958.SH

法定代表人:陈玉珍

注册资本:21936万元

成立日期:2006-08-21

经营期限：2006-08-21 至 无固定期限

法定住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曹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安路 1008 号 5 幢 6 层

经营场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曹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安路 1008 号 5 幢 6 层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鞋、包、服装服饰及皮革制品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服饰配件、床上用品、婴儿用品、饰品、玩具、化妆品、卫生用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电子设备、电子产品、数码配件、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照明设备、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隐性眼镜除外)、文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花桥镇曹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安路 1008 号 18 号房
一层 102

法定代表人：周泽臣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03-06

营业期限：2018-03-06 至无固定期限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事项

2018 年 3 月 5 日，季海风与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

“滁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朴合金)，共同签署《苏州郎克斯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苏州郎克斯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季海风以货币认缴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用朴合金以货币认缴人民币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同日，苏州郎克斯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18年3月6日，苏州郎克斯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苏州郎克斯精密刀具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季海风	300	30
2	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700	70
	合计	10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9年4月29日，苏州郎克斯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季海风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精密刀具有限公司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70万元，未缴出资130万元)以人民币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用朴合金。

同日，季海风与用朴合金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用朴合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反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司章程。

2019年6月19日，苏州郎克斯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郎克斯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9年12月2日，用朴合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郎克斯7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73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529.25万元，未缴出资200.75万元)以人民币529.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友平；将其持有的苏州郎克斯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36.25万元，未缴出资13.75万元)以人民币3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建国。

同日，用朴合金分别与谢友平、朱建国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苏州郎克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反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系谢友平代周泽臣受让标的公司股权，谢友平系周泽臣亲属，谢友平持有的标的公司73%的股权均系为周泽臣代持。

2019年12月18日，苏州郎克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郎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220	22
2	谢友平	730	73
3	朱建国	50	5
	合计	100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谢友平与用朴合金约定，谢友平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实缴出资30万元)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用朴合金。

2020年5月6日，苏州郎克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并签署了反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司章程。

该3%的股权转让系谢友平基于周泽臣的意思进行的真实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其继续代周泽臣持有标的公司70%股权。

2020年6月20日，苏州郎克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郎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250	25
2	谢友平	700	70
3	朱建国	50	5
	合计	1000	100

(5)第一次增资事项

2020年7月7日，苏州郎克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州郎克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谢友平以货币认缴700万元，用朴合金以货币认缴250万元，朱建国以货币认缴50万元；同意通过反映上述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其中，谢友平认缴的700万元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亦系为周泽臣代持。

2020年8月25日，苏州郎克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郎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500	25
2	谢友平	1400	70
3	朱建国	100	5
	合计	2000	100

(6)第二次增资事项

2020年12月1日，苏州郎克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州郎克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黄永强以货币认缴500万元；同意通过反映上述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2月29日，苏州郎克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郎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500	20
2	谢友平	1400	56
3	朱建国	100	4
4	黄永强	500	20
	合计	2500	100

(7)第四次股权转让事项

2021年4月26日，苏州郎克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用朴合金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缴出资500万元)转让给王永富。

同日，用朴合金与王永富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用朴合金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的20%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永富。

2021年4月26日，苏州郎克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反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7月26日，苏州郎克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郎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永富	500	20
2	谢友平	1400	56
3	朱建国	100	4
4	黄永强	500	20
	合计	2500	100

(8)第五次股权转让事项

2021年11月20日，苏州郎克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谢友平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474.242424万元，未缴出资25.757576万元)转让给周泽臣，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3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其中，

实缴出资 771.212122 万元，未缴出资 128.787878 万元)转让给王永富。

2021 年 11 月 20 日，谢友平分别与周泽臣、王永富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友平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36%的股权以人民币 771.2121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永富；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474.2424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泽臣。

2021 年 11 月 20 日，苏州郎克斯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次股权转让实为代持还原，各方未实际支付交易对价，本次转让完成后，周泽臣自身持有标的公司 20%股权，并通过王永富代为持有标的公司 36%的股权，谢友平与周泽臣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22 年 3 月 25 日，苏州郎克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郎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永富	1400	56
2	周泽臣	500	20
3	朱建国	100	4
4	黄永强	500	20
	合计	2500	100

(9)第六次股权转让事项

2023 年 9 月 30 日，苏州郎克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永富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4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5 万元)转让给周泽臣；同意王永强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 万元)转让给苏州晔煜；同意朱建国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苏州晔煜。

2023 年 9 月 30 日，王永富与周泽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永富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 万元，实缴出资 225 万元)以人民币 1,2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泽臣，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3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实缴出资 900 万

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泽臣；黄永强与苏州晔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永强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 万元，实缴出资 225 万元)以人民币 1,2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晔煜；朱建国与苏州晔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建国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以人民币 5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晔煜。

2023 年 9 月 30 日，苏州郎克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反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中，王永富向周泽臣转让的标的公司其中 36%的股权实为代持还原，本次股权完成后，王永富与周泽臣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标的公司股东中亦不存在其他形式的股权代持。

2023 年 10 月 13 日，苏州郎克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5 月 15 日，盐城金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金穗验[2024]002 号)，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苏州郎克斯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 2,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苏州郎克斯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郎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永富	275	11
2	周泽臣	1625	65
3	黄永强	275	11
4	苏州晔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	13
	合计	2500	100

(10)第七次股权转让事项

2024 年 9 月 12 日，哈森股份与周泽臣、王永富、王永强、苏州晔煜及苏州郎克斯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苏州晔煜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5 万元，实缴出资 75 万元)以人民币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森股份；同意周泽臣将其持有苏州郎克

斯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 万元, 实缴出资 750 万元)以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森股份; 同意王永富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 实缴出资 150 万元)以人民币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森股份; 同意黄永强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 实缴出资 150 万元)以人民币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森股份。

2024 年 11 月, 苏州晔煜与江苏朗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苏州晔煜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 实缴出资 250 万元)以人民币 1,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朗迅。

2024 年 11 月 19 日, 苏州郎克斯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州晔煜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 实缴出资 250 万元)以人民币 1,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朗迅, 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5 万元, 实缴出资 75 万元)以人民币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森股份; 同意周泽臣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 万元, 实缴出资 750 万元)以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森股份; 同意王永富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 实缴出资 150 万元)以人民币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森股份; 同意黄永强将其持有苏州郎克斯 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 实缴出资 150 万元)以人民币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森股份。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苏州郎克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苏州郎克斯未发生股权变动。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苏州郎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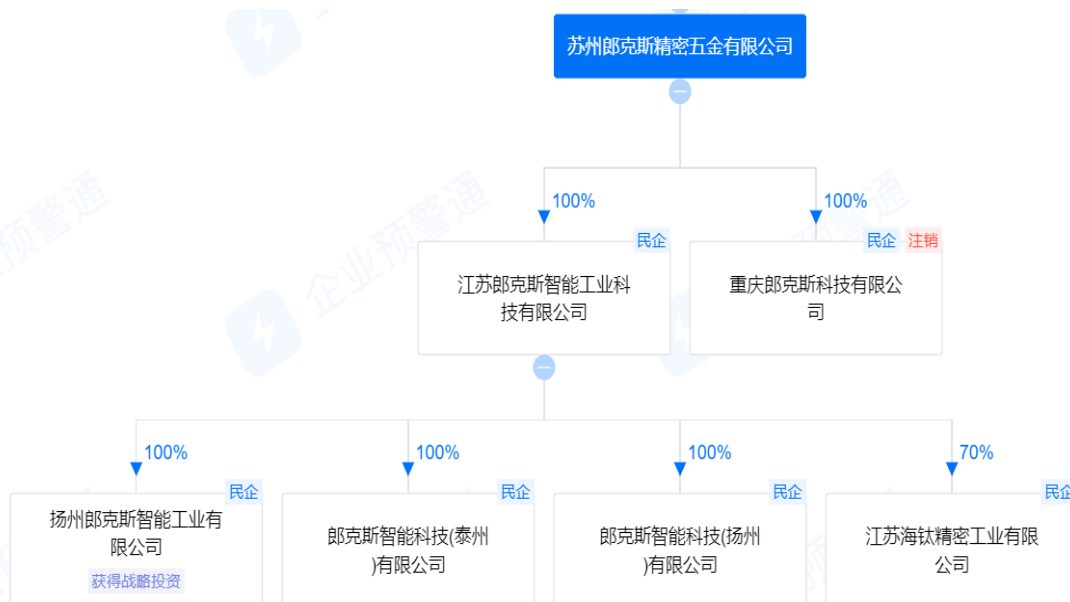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泽臣	875	35
2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125	45
3	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0	10
4	王永富	125	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黄永强	125	5
	合计	25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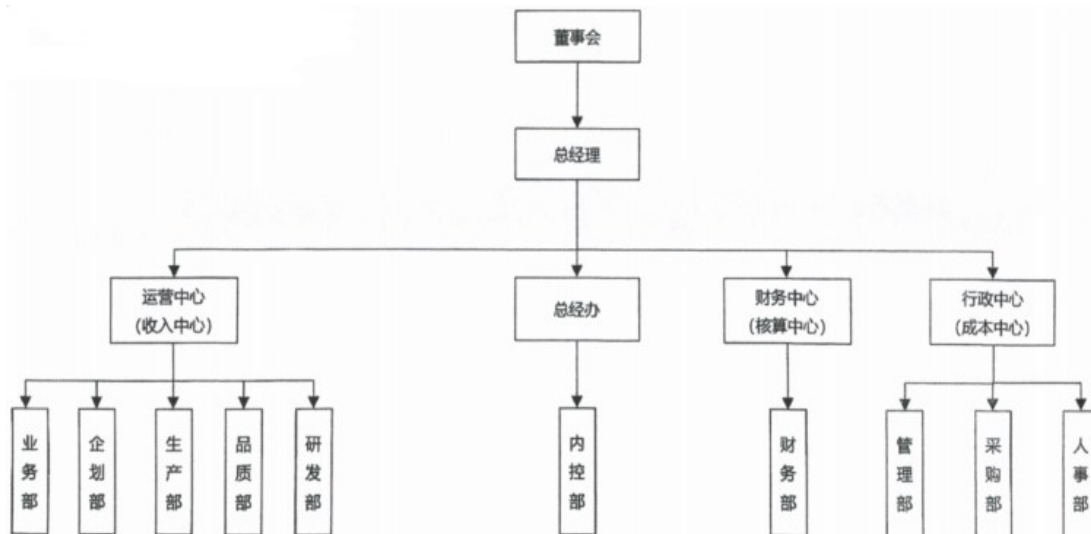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苏州郎克斯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 3C 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智能手机中框、智能手机背板、平板电脑外壳、笔记本电脑外壳、智能手表表壳等。在和客户的合作中，苏州郎克斯及子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了客供料的合作模式，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通过采购通用物料并组织生产开展受托加工业务。

苏州郎克斯作为持股平台存在，苏州郎克斯主要资产为持有的 100%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1)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4.近两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 12月 31日	2025年 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37,893.12	49,680.30
长期应收款	33.53	34.97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18,518.76	16,445.13
在建工程	150.77	0.00
使用权资产	1,789.20	3,471.00
无形资产	102.99	139.16
长期待摊费用	1,450.34	1,94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05	1,69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93	138.08
资产合计	61,165.70	73,556.71
流动负债	44,917.72	48,420.34
非流动负债	1,847.45	4,580.10
负债合计	46,765.16	53,000.44
归母所有者权益	14,225.35	20,508.60
少数股东权益	175.19	47.67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00.54	20,556.27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80.22	100.99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1	0.00
资产合计	6,131.03	5,100.99
流动负债	1,089.99	195.62
负债合计	1,089.99	195.62
归母所有者权益	5,041.04	4,905.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1.04	4,905.37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432.27	67,486.43
减: 营业成本	28,900.28	52,984.89
税金及附加	313.42	281.27
销售费用	939.19	845.48
管理费用	2,761.87	2,319.86
研发费用	1,408.11	2,420.13
财务费用	382.89	1,149.63
加: 其他收益	531.47	1,003.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	46.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56	-1,074.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15	-713.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	138.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6.72	6,885.66
加: 营业外收入	2.93	49.20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33.49	212.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96.16	6,722.12
减：所得税费用	740.32	566.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5.85	6,155.73
少数股东损益	58.98	-127.52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6.87	6,283.26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管理费用	85.13	73.27
财务费用	24.59	11.59
加：其他收益	15.60	0.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13	-84.8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13	-84.86
减：所得税费用	-23.53	50.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0	-135.67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0	-135.67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4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苏州郎克斯精

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00.9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5.6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5.37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资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级别	持股比例
1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级别	持股比例
2	扬州郎克斯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三级孙公司	100%
3	郎克斯智能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三级孙公司	100%
4	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三级孙公司	70%
5	郎克斯智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三级孙公司	100%

各二级、三级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简况

公司名称: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苏郎克斯)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高丰路东侧、新北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周泽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1-10

营业期限: 2020-01-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子元器件制造; 仪器仪表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模具制造;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制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仪器仪表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五金产品研发; 五金产品批发; 润滑油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模具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郎克斯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51,599.55	64,076.37
负债	37,427.29	43,415.45
所有者权益	14,172.26	20,660.92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收入	41,501.74	72,641.74
成本	30,856.86	59,061.97
净利润	4,710.97	6,488.66

(3)江苏郎克斯主要资产情况

①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相关的原料及辅料；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在委托加工单位进行加工的产品

产成品主要为完工但尚未发货的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加工中的在产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按订单发出的产成品。

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主要存放于其厂区中。

②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共计 334 项，主要购置于 2022 年至 2025 年，系企业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设备，包括三坐标、锯床、空压机等。机器设备中存在闲置设备 62 项、损坏待维修设备 9 项、待报废设备 2 项，其他机器设备满足正常使用条件。

车辆共计 40 项，购置于 2022 至 2025 年，主要为轿车、厢式运输车、叉车、搬运车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 2 辆车已报废，1 辆厢式运输车以及其配套的车厢闲置，其他车辆均可正常使用，使用状况良好。

电子设备共计 251 项，购置于 2022 年至 2025 年，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打印机、空调及家具等办公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 9 台设备闲置，1 台设备待处置，其他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扬州郎克斯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简况

公司名称：扬州郎克斯智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郎克斯)

住所：宝应经济开发区低碳智造产业园 B 区 9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周泽臣

注册资本：39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08-30

营业期限：2024-08-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扬州郎克斯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1,772.75	12,727.25
负债	9,843.94	8,680.24
所有者权益	1,928.82	4,047.01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收入	579.75	9,741.47
成本	594.64	8,961.07
净利润	-71.18	218.19

(3)扬州郎克斯主要资产情况

①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具体情

况如下:

原材料: 纳入评估范围的原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用的各类刀具、治具、耗材等。

产成品: 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主要为企业生产正常销售的 YZB002-492WF 4 夹全检后成品、HSA0023-A57 手机边框-全检, 以及部分报废的废品。

在产品为企业正在生产的包括 LKC10-HSG-WARM-CNC5 后半成品 39.3*39.3*8.3mm、LKC08-HSG-头戴式耳机-CNC3 全检后半成品 39.3*39.3*8.3mm 产品。

②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具体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共计 74 项, 购置于 2024 年至 2025 年, 数控机床、润星 FANUC CNC 机床及桥式坐标测量仪等设备, 机器设备满足正常使用条件;

电子设备共计 84 项, 购置于 2024 年至 2025 年, 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空调、家具等。截至评估基准日, 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3.郎克斯智能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1)基本简况

公司名称: 郎克斯智能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泰州郎克斯)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111 号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泽臣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07-23

营业期限: 2024-07-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电子元器件制造; 移

动终端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泰州郎克斯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500.05	4,055.81
负债	/	3,106.94
所有者权益	500.05	948.8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收入	/	5,220.39
成本	/	5,118.35
净利润	0.05	138.82

(3)泰州郎克斯主要资产情况

①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用的各类刀具、切削液等。

产成品：主要为企业报废的 LKA20-A56 产品。

②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

下:

机器设备共计 5 项, 购置于 2025 年, 主要包括海克斯康三坐标、清洗线等, 机器设备满足正常使用条件;

电子设备共计 23 项, 购置于 2025 年, 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空调等。截至评估基准日, 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4.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简况

公司名称: 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钛精密)

住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大中工业园区东宁路西侧、南环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周泽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04-17

营业期限: 2023-04-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磁性材料销售; 通用零部件制造;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制造; 仪器仪表销售;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电池零配件生产; 电池零配件销售;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增材制造装备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刀具制造; 刀具销售; 3D 打印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海钛精密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4,725.43	4,689.35
负债	3,740.13	4,129.14
所有者权益	985.30	560.2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收入	6,161.07	10,701.79
成本	5,242.71	10,514.69
净利润	196.59	-425.08

(3)海钛精密主要资产情况

①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用的各类刀具、治具、耗材等。

产成品：主要为企业生产正常销售的 HSA0022-L6 (V57)-MC 全检后、HSA0022-L6 (V57)-TOPL 全检后产品，以及部分报废的废品。

在产品：主要为正在生产的包括 HSA0022-L6 (V57) MC、HSA0022-L6 (V57) TOPC 等产品。

②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共计 16 项，购置于 2024 年至 2025 年，主要为企业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设备，海克斯康三坐标、空压机、压饼机等，机器设备满足正常使用条件。

车辆共计 4 项，购置于 2024 年，主要为叉车、手推车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均可正常使用，使用状况良好。

电子设备共计 59 项，购置于 2024 年至 2025 年，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打印机、空调及家具等办公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5.郎克斯智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郎克斯智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克斯(扬州))

住所：宝应经济开发区东阳北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周泽臣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08-02

营业期限：2024-08-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刀具制造；刀具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郎克斯(扬州)的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具体详见无形资产介绍。

6.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无形资产为二级子公司江苏郎克斯申报的财务软件、扫码软件等软件，截至评估基准日这部分软件均正常使用中。

(2)企业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平板电脑生产用检测工装	发明专利	ZL202510847296.9	2025-10	江苏郎克斯
2	基于光学探头的智能穿戴手表外圈表壳精度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644347.8	2025-11	江苏郎克斯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资产
评估报告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3	一种手机边框波段锻造用自动送料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510568174.6	2025-11	江苏郎克斯
4	一种具有自动下料功能的手机边框波段锻造加热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510548998.7	2025-10	江苏郎克斯
5	一种穿戴手表底壳表面喷砂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875539.1	2025-07	江苏郎克斯
6	一种穿戴手表底壳用喷砂精度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831163.4	2025-05	江苏郎克斯
7	一种穿戴手表底壳自动化智能喷砂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411792875.X	2025-07	江苏郎克斯
8	一种镗雕用防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2871605.X	2025-10	江苏郎克斯
9	一种镗雕机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856737.5	2025-10	江苏郎克斯
10	一种手机边框带式弯曲加热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410950097.6	2024-12	江苏郎克斯
11	一种手机边框 BEND 超声波检测机用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410937108.7	2025-03	江苏郎克斯
12	一种手机边框波段锻造加热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410763448.2	2025-01	江苏郎克斯
13	一种交替式多工位锻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410086087.2	2024-04	江苏郎克斯
14	一种手机底部中框锻压一体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0023313.2	2024-04	江苏郎克斯
15	一种异形端子制作成型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672954.8	2023-09	江苏郎克斯
16	一种精锻零部件生产用硬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59949.7	2023-08	江苏郎克斯
17	一种精锻金属零部件高温测试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459950.X	2023-08	江苏郎克斯
18	一种精锻金属部件加工折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351769.7	2023-05	江苏郎克斯
19	一种精锻不锈钢组件冲压锻造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582244.6	2023-09	江苏郎克斯
20	一种精锻零部件生产用盐雾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157447.9	2023-04	江苏郎克斯
21	一种精锻零部件生产用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157439.4	2023-04	江苏郎克斯
22	一种精锻金属零部件生产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122567.5	2023-04	江苏郎克斯
23	一种精锻金属部件弹力测试夹紧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122563.7	2023-04	江苏郎克斯
24	一种金属件生产装置及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110288764.5	2023-05	江苏郎克斯
25	一种可调节的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520985149.3	2025-05	江苏郎克斯
26	具有自动下料功能的手机边框波段锻造加热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520830427.8	2025-05	江苏郎克斯
27	一种表壳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492756.7	2023-08	扬州郎克斯
28	一种笔记本外壳生产用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377183.9	2022-02	扬州郎克斯
29	一种 CNC 加工件高精度质量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411416282.3	2025-06	海钛精密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证编号	国际分类	取得日期	权利人
1	LANKES	83470606	40	2025-02	江苏郎克斯
2	郎克斯	77583076	40	2024-03	江苏郎克斯
3	LANKS	77570014	40	2024-03	江苏郎克斯

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人
1	金属边框尺寸测量数据集成管理系统	2025SR1177387	2025-07	江苏郎克斯
2	金属边框尺寸自动检测分析软件	2025SR1167362	2025-07	江苏郎克斯
3	消费电子外壳尺寸检测流程管理平台	2025SR1468702	2025-08	扬州郎克斯
4	3C 外壳三维点位智能测量编程控制软件	2025SR1375090	2025-07	扬州郎克斯
5	3C 外壳测量设备编程优化系统	2025SR1386799	2025-07	郎克斯(扬州)
6	平板外壳点位测量数据集成管理平台	2025SR1386988	2025-07	郎克斯(扬州)

7.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

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哈森股份公告：2025-067号)；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826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10.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财办会〔2020〕21号);
11.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12.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14.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发布,证监会令第159号修改);
16.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8. 《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20〕30号)。

(四)权属依据

1. 出资证明;
2. 专利证书;
3. 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4. 机动车行驶证;
5.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6.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 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外汇汇率;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5 年);
5.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7.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8.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9.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0.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11.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2.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6.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的企业交易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 3C 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按业务线分为精密锻压业务及精密 CNC 业务收入。产品主要覆盖智能手机中框、智能手机背板、平板电脑外壳、笔记本电脑外壳、智能手表表壳等，主要为受托加工。被评估单位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以及管理经验能够通过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较好地反映，且企业预计能持续获得稳定现金流入，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故适宜对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采用合并收益法评估。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在经营模式、产品类型、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及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比的国内上市公司较少，市场上相关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在公开渠道无法获得，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企业历史投入、经营资料可获取，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本次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对于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

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2.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本次对被投资单位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通过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具有控制权和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3.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1)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 3C 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按业务线分为精密锻压业务及精密 CNC 业务收入。产品主要覆盖智能手机中框、智能手机背板、平板电脑外壳、笔记本电脑外壳、智能手表表壳等，主要为受托加工。其统一规划、管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被评估单位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以及管理经验能够通过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较好地反映，且企业预计能持续获得

稳定现金流入，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故适宜对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采用合并收益法评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_i(1+r)^{-i} + 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本次评估按照惯例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

期之后的现金流，预测期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年度。苏州郎克斯的主营业务为 3C 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覆盖智能手机中框、智能手机背板、平板电脑外壳、笔记本电脑外壳、智能手表表壳等。成立至今，经营情况趋好，无特殊情况表明其未来难以持续经营。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其所处行业的特点，管理层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了五年的预测，并预计在 2031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进入稳定期。

(3)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折旧及} \\ &\text{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 \text{其他} \\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 \\ &\text{费用)} + \text{营业外收支净额} - \text{所得税}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 &+ \text{其他} \end{aligned}$$

(5)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公式如下：

$$\text{终值} = \text{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 / \text{折现率}$$

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不在预测期末的规模上再扩大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公式：

$$WACC = K_e \times \left[\frac{E}{E + D} \right] + K_D \times (1 - T) \times \left[\frac{D}{E + D} \right]$$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测算无溢余资产。

(8)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9)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时已形成的对外股权投资，且没有纳入收益法预测范围的。本次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中各公司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测算；合并口径采用收益法评估，并选取适当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

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利息。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6 年 1 月 12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式。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

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

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及各子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除已知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长期股权投资-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管理层预计未来公司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估师对高新技术条件认定条件及被评估单位情况进行了分析，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5.长期股权投资-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所在的生产场所为盐城市大丰高新区丰联创智产业集中区新北路 9 号，厂房面积约 43000 平方米，为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管理委员会所有，根据江苏郎克斯与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江苏郎克斯达到一定的投资规模及销售收入、税收等，厂房免费给江苏郎克斯使用，免租期结束后，如果江苏郎克斯达到合同产值要求，则继续免租或者根据市场情况给予优先购买权。长期股权投资-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大丰区高新区丰联创智二期 2 号一层厂房，面积 10000 平方米。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沟通，未来继续选择租赁方式。本次假设租赁到期后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能继续续租。

6.长期股权投资-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所在的生产场所位于大中工业园南环路北侧、东宁路西侧，厂房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产权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下属国有平台公司，根据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签

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达到一定的销售收入，厂房给予减免，首期租赁期限 5 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租赁到期后，如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续租，按照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假设租赁到期后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能继续续租。

7.长期股权投资-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客户提供的研磨机、加热炉、退火炉、镗雕机、镗焊机、锻压加热炉等共 254 项，整形治具 472 项，为生产特定客户产品专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反馈，客户提供设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属于行业常态，客户会定期对提供资产进行盘点、核查。本次假设未来该生产模式不变，客户提供的设备持续给郎克斯使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0,556.27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5,274.22 万元，增值额为 44,717.95 万元，增值率为 217.5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00.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872.55 万元，增值额为 23,771.56 万元，增值率为 466.0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5.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5.62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5.3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28,676.93 万元，增值额为 23,771.56 万元，增值率为 484.60%。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00.99	100.99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5,000.00	28,771.56	23,771.56	475.4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5,000.00	28,771.56	23,771.56	475.43
固定资产	4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5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6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8	5,100.99	28,872.55	23,771.56	466.02
三、流动负债	9	195.62	195.62	0.00	0.00
负债总计	10	195.62	195.62	0.00	0.00
净资产	11	4,905.37	28,676.93	23,771.56	484.60

(二)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5,274.22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676.93 万元, 两者相差 36,597.29 万元, 差异率为 127.62%。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两种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引起。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 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供应商、研发团队以及行业中较齐全的资质。苏州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同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 未来预测的收益具有可实现性。

考虑到收益法能综合反映企业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核心技术

和管理经验，且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

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加和，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而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考虑到本次的评估目的，收益法能够更加完整合理地体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5,274.22万元。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评估利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6)0600212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五)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类资产存放于客户公司——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这批配合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生产专项模具的机器设备保密性较高无法开展现场清查,但该批机器设备账面金额占总资产比例很低,因此本次评估人员受地域限制未对这部分设备进行现场清查。对于这部分设备类实物资产,评估人员要求企业进行自查,并出具相关自查情况说明,同时评估人员还通过抽查的原始凭证、发询证函等替代方式对这些公司资产进行核实。

(六)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昆山可美克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可美克)存在委托加工合同纠纷,涉及的项目名称为“云电脑”项目。2026 年 2 月 10 日,经双方协调约定:双方确认江苏郎克斯欠昆山可美克本金总额为 5,558,145.22 元。江苏郎克斯按以

下期限分期支付该款项：第一期：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前，支付本金 2,558,145.22 元；第二期：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前，支付本金 1,500,000 元；第三期：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本金 1,500,000 元。对于江苏郎克斯账面列示的应付昆山可美克的款项，本次按双方约定的协议金额进行评估，截至报告出具日，江苏郎克斯已支付前两期约定款项。根据被评估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云电脑”项目不再执行，涉及的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将按废旧物资处置，本次对于“云电脑”相关的资产、负债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评估。

2.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叁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思机械)、陆启飞存在委托加工合同纠纷。2026 年 2 月 10 日，经双方协调约定：叁思机械、陆启飞尚欠江苏郎克斯设备采购款 375,000 元，分六期支付，每期还款 62,500 元，从 2026 年 3 月起于每月 12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前结清 375,000 元。江苏郎克斯应收叁思机械的款项已在账面体现，本次正常评估。

3.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太仓华易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塑业)存在合同纠纷，华易塑业提请诉讼，要求江苏郎克斯支付货款及利息，截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但未最终判决。由于该纠纷尚未判决，本次评估未考虑其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4.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秦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恺金属)存在铝屑回收合同纠纷，江苏郎克斯提请诉讼，要求秦恺金属返还预付款 2,467,920 元及利息，截至 2026 年 2 月 3 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但未最终判决。由于该纠纷尚未判决，本次评估未考虑其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七)其他重点需说明事项

1.苏州郎克斯及其子公司的收入有较大部分来自于苹果产业链中包括比亚迪电子、立讯精密、蓝思科技等客户，重要客户依赖性较重，本次按产权持有单位历史经营模式进行预测，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可

能潜在的风险。

2.苏州郎克斯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订单主要来源于公司管理层少数人员，集中度较高，本次按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模式进行预测，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可能潜在的风险。

3.长期股权投资-江苏郎克斯生产经营用工较大，其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长期股权投资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6 年 12 月到期，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管理层预计未来公司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估师对高新技术条件认定条件及被评估单位情况进行了分析，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中，存在部分存货报废、设备类资产报废及闲置情况。对于这部分报废的资产，通过对报废资产进行现场盘点确认，本次按照资产报废的价格进行评估；对于闲置的资产，考虑被评估单位对这部分资产日常维护，设备可正常使用，本次这类闲置的设备正常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八) 期后需说明事项

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江苏郎克斯获取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编号 ZL202520985149.3 的“一种可调节的检测治具”、编号 ZL202520830427.8 的“具有自动下料功能的手机边框波段锻造加热设备”，对于这两项 2025 年 5 月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考虑已应用到日常生产经营中，此次评估已考虑两项专利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四)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6年5月22日。

资产评估师：刘畅

刘畅



资产评估师：张晓慧

张晓慧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公告；
- 附件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